

五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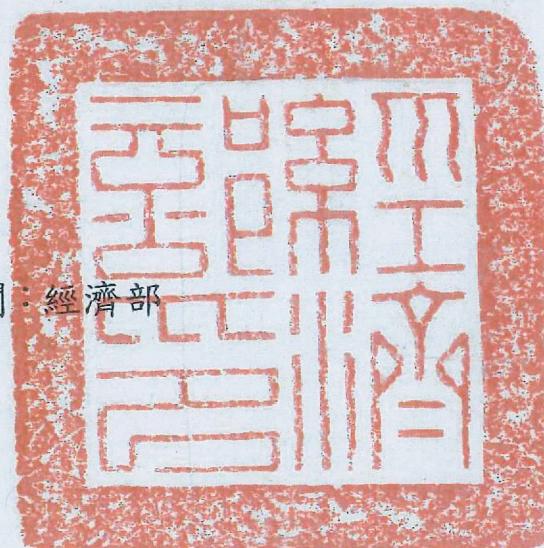
89-5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30880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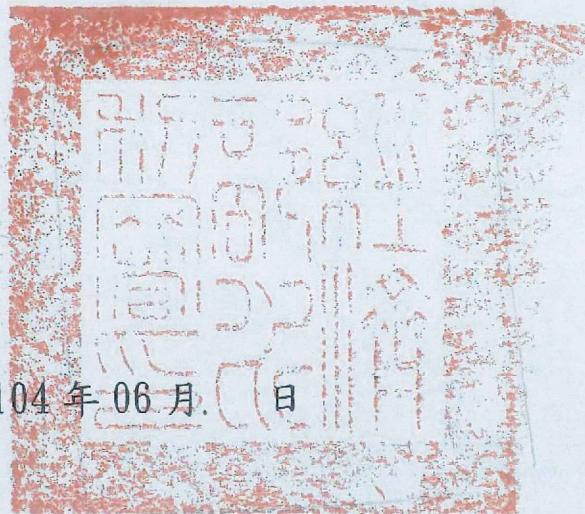
芭蕉溪大北勢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芭蕉溪大北勢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地號內等 1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549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1045506248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芭蕉溪大北勢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地號內等 1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549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部份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1594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28.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部份屬河川區，面積為 0.1639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29.4%，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93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堤段現況為低窪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堤防預定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芭蕉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堤防，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坐落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與保庄里，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長平里人口數為 1962 人，保庄里人口數為 3025 人，年齡結構以 4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6 筆，面積 0.354900 公頃(協議價購 10 筆土地、面積 0.1987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63900 公頃。
- (2)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6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保護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現況無施設堤防，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

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4,716 千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多牧農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

密切，生活便利。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水利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

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零星夾雜難以避免，且為水利事業所必需並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1. 本案工程範圍下游芭蕉溪大北勢堤防（二期）業已完工而本案堤段部分河段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以穩定河槽，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及防止沿岸土地流失。

2. 本河段因主流淤積嚴重，使於匯流口產生外水頂托情形，影響排水排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芭蕉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

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接芭蕉溪，現地種植農林作物。

西：接芭蕉溪大北勢堤段環境改善工程，現地為堤防。

北：臨農田與村落，種植農林作物。

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文化處 104 年 2 月 2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47401828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103 年 12 月 9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

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10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如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12 月 29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1296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經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041801159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4 月 2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

物所有權人協議，部份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份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四、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六)，所有權人洪○○、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廖○○於會中與會後以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張○○○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經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4 年 3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041801159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全體繼承人協議價購且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詳后附協議取得會議通知名冊)，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附件四、附件五)。

(四) 本案協議價格：

1.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訂定之市價資訊來源為(1)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4 次評議委員會通過之「徵收補償市價」。(2)雲林縣政府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3)內政部地政司公

告之「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4)依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示，函請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5)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

2.本案用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河川區部份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部份屬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均為經濟部公告發布實施之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選擇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較為接近之類似案件並接近本案用地範圍(552 公尺以內)之實價登錄交易資訊做為評估參考。其中土地編號 A(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段保長廊小段 991~1020 地號)、B(雲林縣斗六市保長廊段后庄子小段 271 ~300 地號)、C(雲林縣斗六市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 121~150 地號)、D(雲林縣斗六市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 121~150 地號)等均位於芭蕉溪河川區域外且為不受水利法管制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其土地坐落位置條件皆比本案工程範圍用地優越，上開土地之行政條件及道路條件與本案工程用地並不相近，故較無參考價值，因此剔除。

3.經綜合評估雲林縣政府評定 104 年徵收補償市價、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等市價資訊，經考量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及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等市價資訊，並以本案工程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個別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環境條件等因素經綜合評估考量後，以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較符合市場正常交易行情。考量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估價基準日至本局辦理協議價購有時間點差異，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提及提高價購機率，掌握市場行情、地價變動即時性，爰依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8 日函頒之「本署舉辦

工程有關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市價訂定方式」予以適當調整。依上開訂定方式，考量幅度調整參考資料來源應有所依據及具公信力等因素，爰依行政院主計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變動予以適當調整。經查詢行政院主計處 104 年 2 月公布之 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消費者相關物價指數，按考量徵收為政府執行公權力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最後手段，亦考量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且不妨礙公共建設推動之方式，選擇相關物價指數最優係數加以調整，爰此，擬以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加上該徵收補償市價乘以 104 年物價指數漲幅 0.89% 辦理，再依上開查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計算方式所得之市價辦理協議價購。經綜合評估考量，擬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協議價購市價之評估及訂定)，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及保庄里等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3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607,956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715,456 元。 (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及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892,5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9,55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B-01010-002-019) 項下支應 (如預算書影本) 及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詳附件十一)。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7 月 3 日府地價二字第 1045710594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辦在案 (詳如第 200 頁)，其變動幅度為 100.25%，其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後所需地價補償費為 4,715,456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

影本。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代理署長 楊偉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日

